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林仓亿先生系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林仓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林仓亿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  
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何佳

---

国世平

---

洪小清

2016年8月12日